



河南鑫苑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河南鑫苑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鑫律意字[2019]第 32 号

致：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鑫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朱军律师、崔新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在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其它任何目的。基于上述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



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杨东先生因参加郑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组织的专业高端人才研修班，不能参加和主持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黄守峰先生担任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黄守峰先生主持。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共 13 人，代表股份 18462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3.46%。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46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46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46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46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46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46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46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84623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 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监票人和计票人的身份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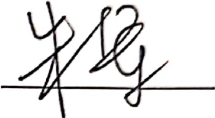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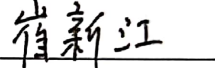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后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鑫苑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鑫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 
朱军

见证律师: 
崔新江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